

商事法

台湾法学研究
精要丛书

(第二版)

王文宇 林国全 王志诚
许忠信 汪信君

合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商事法

台湾法学研究
精要丛书

(第二版)

王文字 林国全 王志诚
许忠信 汪信君

合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台湾法学研究精要丛书

学术委员会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利明 王海南 江平 江伟

刘春田 石少侠 苏永钦 林勋发

姜明安 梁宇贤 黄立 崔建远

谢在全 曾世雄 赖源河 詹森林

总 序

台湾法学研究精要丛书
商事法

近二十年中，随着国家的进步，我国的法学研究无论在公法或私法领域均取得长足的进展，法学成果丰硕，法学英才辈出。以法律制度为研究对象的法学也就成为一个实践性和针对性极强的学科。我国要建立完善、合理的法律体系，其中的基础性工作，即理论的论证、框架的设计和实施中的纠偏等，都有赖于法学研究的进一步深入，这就对我国法学研究、法学教育机构和广大法律理论工作者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事实证明，法学研究水平的不断提高，依赖法学家、法律工作者的不断努力，而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学术界的交流、沟通，更成为法律人开拓视野，激发创造力所必不可少的外部条件。

台湾地区与祖国大陆同属大陆法系，法律文化渊源相同，其法制自民国时期即承袭德、日大陆法传统，发展至今，在民商法等领域已

形成较为完善的法律体系；加之两岸同宗，在同为市场经济和法制社会的情况下，对两岸法治实践与法学理念的研究，无疑会促进两岸法学的繁荣发展和两岸法治实践的共同进步。如此，以学术的推广在两岸之间架起沟通的桥梁，就成为一项极富意义的长期工作。

以科学的态度吸收一切优秀成果，促进学术交流和合作是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重要特色。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成立以来，以其雄厚的出版实力、高水平的图书质量以及推广的丰硕学术成果，在中国出版业处于领先地位。

台湾政治大学、台湾东吴大学、台湾大学等是台湾地区高等院校中的佼佼者，其法学院更因拥有众多知名法学家而享誉学界，其严谨的治学作风、纵深的研究领域也使得一大批优秀的法学著作得以诞生。

为适应法学研究的新形势和新要求，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经过与台湾地区著名法学教授协商，决定共同推出“台湾法学研究精要丛书”，准备陆续出版一大批能全面反映和代表整个台湾地区法学领域高品位、高水准的学术著作。

这套“台湾法学研究精要丛书”包括民法、商法、诉讼法和行政法等四个部分，以台湾地区一批声望卓著的资深教授和中青年法学家为主体，聘请两岸法学研究、教学及立法机构的著名法学家组成学术委员会作为严格的评审机构，挑选若干部具有较高出版价值的法学专著，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以达到促进两岸学术交流的目的。



2002年7月26日

序

台湾法学研究精要丛书
商事法

商事法不论对法学院或商学院之学生而言，不仅为其所应研习之重要课程，亦为其深入研习相关财经法或商学课程之基础知识。唯商事法所包括之公司法、票据法、海商法及保险法，其法律规范体系已然繁杂庞大，经常造成学生于学习商事法时，无法洞悉商事法之全貌，而流于法律条文之背诵。此外，近年来或因法律迭有重大变迁，或因学说理论及实务判解已有长足发展，实有全面进行系统性整理之必要。在此深刻体认下，笔者幸蒙元照出版公司之邀请，共同分工完成本书，期能使学生在研习商事法之过程中，提升学习效率，掌握理论基础及实务现况。

本书主要秉持深入浅出之撰写原则，配合重要实例问题之解析，考量新的理论及实务发展，简要介绍公司法、票据法、海商法及保险法之重要内容，期能提高莘莘学子研习商事法

之兴致，并能运用自如。又本书撰写过程，既承多位法学新秀鼎力搜集资料及辛勤校对，复蒙元照出版公司之协助出版，特申谢忱。

执笔者一同

2003年5月

凡 例

一、本书引用法规略称举例如下：

票——“台湾地区票据法”

（简称“票据法”）；

票施细——“台湾地区票据法施行细则”

（简称“票据法施行细则”）；

民——“台湾地区民法”

（简称“民法”）；

民诉——“台湾地区民事诉讼法”

（简称“民事诉讼法”）；

刑——“台湾地区刑法”

（简称“刑法”）；

刑诉——“台湾地区刑事诉讼法”

（简称“刑事诉讼法”）；

二、参照之法，以简称注明。条、项、款及判解等之表示如下：

条：一、二、三、四 项：I、II、III、IV

款：1、2、3 但书规定：但

前段：前

1945 院 2830

1971 台上 2883

1956 释 64

民刑议

后段：后

“司法院” 1945 年院字第 2830 号解释

“最高法院” 1971 年台上字第 2883 号判决

1956 年“司法院大法官会议”释字第 64 号解释

“最高法院民刑庭总会决议”

目 录

第一编 公司法

第一章	序论	3
	第一节 公司组织之意义及 由来	3
	第二节 公司组织之核心法 则——资产分割	4
	第三节 有关公司之经济分析 理论	6
	第四节 公司法下之利益 冲突	8
	第五节 公司治理之发展	9
第二章	总则	12
	第一节 公司之概念	12
	第二节 公司之设立	18
	第三节 公司之章程	19
	第四节 公司之能力	21
	第五节 公司之负责人	27

	第六节 公司之监督	37
	第七节 公司之并购	42
	第八节 公司之解散及清算	47
第三章	股份有限公司	52
	第一节 设立	52
	第二节 股份	62
	第三节 股东会	71
	第四节 董事及董事会	84
	第五节 监察人	99
	第六节 会计	103
	第七节 股份有限公司之资金筹措	115
	第八节 股份有限公司之重整	136
	第九节 股份有限公司之其他规定	151
第四章	有限公司、无限公司、两合公司	166
	第一节 有限公司	166
	第二节 无限公司	189
	第三节 两合公司	198
第五章	关系企业	202
	第一节 总说	202
	第二节 关系企业之定义	203
	第三节 关系企业之分类	204
	第四节 关系企业之规范内容	208
第六章	外国公司、公司之登记及认许、附则	215
	第一节 外国公司	215
	第二节 公司之登记及认许	226
	第三节 附则	230

第二编 票据法

第一章	总则	233
	第一节 票据之意义及种类	233
	第二节 票据之功能	235
	第三节 票据之法律关系	236
	第四节 票据行为	239

	第五节 票据权利	250
	第六节 空白授权票据	254
	第七节 票据之瑕疵	256
	第八节 票据之丧失	260
	第九节 票据之抗辩	264
	第十节 票据时效	270
	第十一节 票据之利益偿还请求权	271
	第十二节 票据之黏单	274
第二章	汇票	276
	第一节 汇票之意义	276
	第二节 汇票之种类	276
	第三节 汇票之款式及效力	278
	第四节 背书	280
	第五节 承兑	288
	第六节 参加承兑	291
	第七节 保证	293
	第八节 到期日	295
	第九节 付款	297
	第十节 参加付款	301
	第十一节 追索权	303
	第十二节 拒绝证书	312
	第十三节 复本及誊本	315
第三章	本票	318
	第一节 总说	318
	第二节 本票之见票	319
	第三节 本票之强制执行	320
	第四节 甲存本票	322
第四章	支票	324
	第一节 总说	324
	第二节 支票之发票、付款与追索	327
	第三节 支票之保证	330
	第四节 支票之特殊规定	331

第三编 海商法

第一章	导论	339
第二章	海商企业之组织	341
	第一节 海商企业之物的组织	341
	第二节 海商企业之人的组织	347
第三章	海商企业之活动	356
	第一节 海上运送契约概述	356
	第二节 海上货物运送契约	358
第四章	海商企业之风险	384
	第一节 概述	384
	第二节 船舶碰撞（相撞）	385
	第三节 共同海损	386
第五章	海上保险	389

第四编 保险法

第一章	导论	395
第二章	保险法之基本概念	397
	第一节 保险制度与保险法	397
	第二节 保险契约之分类	399
	第三节 保险契约法之性质	400
	第四节 保险契约法之原则与解释	402
第三章	保险契约法总论	405
	第一节 保险契约之当事人、关系人与辅助人	405
	第二节 保险契约之成立	407
	第三节 保险契约之效力	412
	第四节 保险契约终止、解除与无效	417
第四章	损害保险契约法总论	419
	第一节 保险利益	420
	第二节 复保险	421
	第三节 请求权代位	422
	第四节 超额保险	424
	第五节 损害防阻义务	426

第五章	定额保险契约法总论	427
	第一节 人寿保险契约之当事人与关系人	428
	第二节 人寿保险契约之法定免责事由与当事人或关系人 之故意行为	432
第六章	伤害保险、意外保险之特殊问题与道德危险	434
	第一节 保险给付之内容	434
	第二节 定额给付保险重复投保与契约危险事实	435
	第三节 伤害保险与保险代位	437

第一编 公司法



第一章 序 论

第一节 公司组织之意义及由来

台湾地区公司法所欲规范之对象，乃“公司”型态的商业组织，至于其他型态的商业组织，如独资商号、合伙等，则由民法或其他法律予以规范。所谓“公司”型态的商业组织，依台湾地区“公司法”第一条之定义，是指以营利为目的之社团法人，由此观之，现代公司之主要特征，是具有法人地位，亦即公司本身是一独立于出资者外之实体，不论是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无限公司或两合公司皆然。

进一步言之，现行公司法制既将公司定位为一独立的法人实体，则公司理应独立于投资人外进行事业活动，且其所发生之权利义务关系及损益得失，理论上，应与投资者、